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瑛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05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瑛銘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瑛銘所犯之傷害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向皇鋁發生糾紛，率持槍托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實為不該，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其遭告訴人持槍恐嚇在先，復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而其教育程度「國中畢業」，僅因贓物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刑之紀錄，職業「機車行老闆」，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6萬元，須扶養其母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14頁、本院卷第124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至扣案空氣槍1把，原由告訴人所持攜到場，此據渠於警詢
02 時與偵查中自承在卷（偵卷第18頁背面、第67頁），核應與
03 告訴人具有直接關連性，爰不於此部分被告項下宣告沒收或
04 追徵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6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心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